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7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增鳳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71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增鳳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12、13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鄭增鳳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鄭增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增鳳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01 (二)被告鄭增鳳與同案被告羅興亮，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2 論以共同正犯。

03 (三)累犯

04 查被告鄭增鳳曾因竊盜、搶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05 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再經本院以104年度聲
06 字第60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7月確定，曾於民國1
07 06年8月4日假釋出監，嗣假釋被撤銷，於107年7月17日入監
08 執行殘刑7月17日，於108年3月4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
0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鄭增鳳於上
10 開前案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後，竟再為本案相同罪質
11 之竊盜犯行，顯見其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
12 反省及控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未
13 彰，被告鄭增鳳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
14 需再延長其受矯正教化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同時兼顧社
15 會防衛之效果，且依本案情節，被告鄭增鳳亦無應量處最低
16 法定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
17 不致使被告鄭增鳳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之罪責，並依最
18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由檢察官提出
19 被告之前案判決，實質舉證被告鄭增鳳受前案徒刑執行完畢
20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構成累犯之事
21 實，並說明其所為前案屬同罪質之竊盜案件，而就被告鄭增
22 鳳已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
23 法，且被告鄭增鳳對於其前案紀錄表所載亦表示無意見，是
24 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上開最高法院
25 裁定意旨為個案裁量後，認為被告鄭增鳳應依刑法第47條第
26 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鄭增鳳不循正當途徑獲
28 取所需，為滿足一己貪念，竟與另1名共犯，各持兇器共同
29 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鋁條，準備變賣現金花用，犯後能坦白
30 承認，節省有限司法資源，竊得之鋁條價值不多，及向本院
31 自述其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曾從事鐵工，未婚亦無小孩，

1人獨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

按除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外，犯罪工具物必須屬於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一)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12、13所示之手套1雙、十字螺絲起子1支，均係被告鄭增鳳所有，供其行竊鋁條所用之工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二)至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物，為同案被告羅興亮所有，被告鄭增鳳對之無事實上處分權；另編號14至17所示之物，雖係被告鄭增鳳所有，惟無證據證明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又非違禁物，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至同案被告羅興亮俟到案後再行審結，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一修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柳章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王祥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6713號

被 告 羅興亮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市○○里○○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鄭增鳳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鄉○○村○○00號

居苗栗縣○○市○○路00巷00弄0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興亮前因販賣毒品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1年度聲字第255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確定，於民國107年1月2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0年3月1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鄭增鳳前因竊盜、搶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罪刑確定，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602號

01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7月確定，於106年8月4日假釋出
02 監，嗣假釋經撤銷，於107年7月17日入監執行殘刑7月17
03 日，並與他案接續執行後，於109年1月4日執行完畢出監。
04 詎渠2人均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05 之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15日上午，攜帶客觀上足以傷人之
06 電鑽、美工刀、螺絲起子等物，前往亞太技術學院（址設苗
07 栗縣○○市○○路000號）圖書館兼行政大樓4樓，共同先以
08 電鑽、十字螺絲起子卸下該大樓窗戶鋁條之螺絲，再拆下鋁
09 條共37支（124公分的17支，95公分的20支），將之捆為1
10 捆，而竊取得手，然隨即遭獲報前往現場之員警當場查獲，
11 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亞太技術學院之執行長吳威宏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
13 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興亮、鄭增鳳於警詢、偵訊時坦
16 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吳威宏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苗
17 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
18 份）、現場照片在卷可稽，另有被告2人之行竊工具及拆下
19 之鋁條1捆（已發還）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
20 事實相符，渠等犯嫌應勘認定。

21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
22 竊盜罪嫌。被告2人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徒刑執行完畢
23 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渠2人於有期徒
24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
25 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附表編
26 號1、4、7、9、12、13所示之扣案物，請依法宣告沒收。至
27 於被告2人竊得之上述鋁條，業已發還給被害人，故不聲請
28 宣告沒收。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02 檢 察 官 徐一修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05 書 記 官 吳嘉玲

06 所犯法條：刑法第321條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品名	沒收	所有 人
1	電鑽1支	為被告羅興亮所有，供本案犯罪 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羅興 亮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美工刀1支	無證據證明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亦非違禁物，故不聲請宣告沒收。
3	一字螺絲起子1支	同上。
4	十字螺絲起子1支	為被告羅興亮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尖嘴鉗1支	無證據證明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亦非違禁物，故不聲請宣告沒收。
6	繩索1捆	同上。
7	手套1雙	為被告羅興亮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老虎鉗1支	無證據證明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亦非違禁物，故不聲請宣告沒收。
9	剪定鋏1支	為被告羅興亮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S鉤1個	無證據證明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亦非違禁物，故不聲請宣告沒收。	
11	梅花扳手2支	同上。	
12	手套1雙	為被告鄭增鳳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鄭增鳳
13	十字螺絲起子1支	為被告鄭增鳳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老虎鉗1支	無證據證明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亦非違禁物，故不聲請宣告沒收。	
15	鐵絲剪1支	同上。	
16	美工刀1支	同上。	
17	手電筒1個	同上。	

